

服务类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基层农技人员县级能力提升培训（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BC401

业主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合同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比选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肥西县基层农技人员县级能力提升培训（二次）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2026PHBC401

1.2项目名称：肥西县基层农技人员县级能力提升培训（二次）

1.3项目地点：肥西县，业主指定地点

1.4项目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1.5项目概况：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6〕319号）文件要求，需对全县参与“包村联户”项目的基层农技人员（76人）开展为期5天的能力提升培训，其中3天为理论课（包含水稻、小麦、油菜作物单产提升相关课程）、2天为实训课（组织实地调研学习等），培训地点为合肥市及周边地区。详见项目需求。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2万元

1.8项目类别：服务类

1.9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省部级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培训基地资质。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比选时间

3.2获取方式：

（1）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查阅比选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比选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

5.2比选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2号楼5楼

联系人：周佳

电话：0551-68841273

7.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207103

7.3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话：400-0099-555

7.4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纪检部门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2号楼5楼

电话：0551-6883126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比选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业主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培训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获取的投标信息填写，（2）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5	比选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6	初审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要求）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7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	构成比选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9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1) 金额： (2)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3) 递交要求： ①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比选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比选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业主单位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本次比选，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比选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比选保证金。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未递交比选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首次比选已缴纳电子交易服务费的供应商此次比选可不用重复缴纳，第一次的电子服务费对于本次比选仍有效力。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9764

		注意事项: (1)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 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 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比选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 其响应无效。
11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2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3.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家</u>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比选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5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比选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	(1) 金额: (2) 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

	金（本项目不需要）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日历日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收取，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总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8	补充约定	本次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仍少于3家时，在评审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交易程序符合规定的意见后，项目单位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
19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参与比选，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比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1	解释权	(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比选小组确认。 (4)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比选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附件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万元$\times$1.5%=1.5万元 （500—100）万元$\times$0.8%=3.2万元 （1000—500）万元$\times$0.45%=2.25万元合 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比选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4.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代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比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比选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比选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8. 比选有效期

8.1 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比选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比选文件后，如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比选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比选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2.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3.2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2**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13.3.3**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比选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相关说明。

13.4.1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3.4.3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 如有询标，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比选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比选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比选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4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5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8.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比选小组确定成交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人的，由业主单位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成交金额。

22. 比选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对于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比选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比选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比选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业主单位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并完成相关资料交付，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参与培训的人数及具体行程安排核算最终费用，以培训机构出具的税务发票时间，3个月内汇款到账。
2	服务地点	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培训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6〕319号）文件要求，需对全县参与“包村联户”项目的基层农技人员（76人）开展为期5天的能力提升培训，其中3天为理论课（包含水稻、小麦、油菜作物单产提升相关课程）、2天为实训课（组织实地调研学习等），培训地点为合肥市及周边地区。

三、预算金额：

15.2万元，包含人员餐饮、住宿、往返肥西及中途参观学习的路费（大巴车、高铁等）、师资费、现场教学解说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具体预算如下：

- 1. 人均住宿费不高于160元/天，根据课程安排及培训地点远近，最多住5晚，总预算不高于6.08万元，具体酒店要求需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并确定；
- 2. 人均伙食费不高于140元/天，共5天，总预算不高于5.32万元；
- 3. 人均场地、资料及交通费不高于60元/天，共5天，总预算不高于2.28万元。

4. 人均其他费用（师资费、现场教学解说费等）不高于40元/天，共5天，总预算不高于1.52万元。

四、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应具有培训能力：具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具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及教学能力，应配备现代教学设备；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2. 培训机构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预算细化、合理；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
3. 培训机构应愿意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对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培训机构应遵守基层农技推广培训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对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培训机构应严格培训期间管理，培训班结束前，需组织参训人员进行考核或考试，并对所有参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满意率结业率90%以上）；
6. 培训机构需安排专人对培训全程做好课件收集、拍照、记录等工作，真实、完整、规范地建立培训台账及档案，并负责项目验收、考核的完整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培训班结束后10日内向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培训档案资料。
7. 培训的师资，须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教师（或近三年内退休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教师在每个培训班中，只能承担不超过4个学时的授课任务。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交通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解说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所有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谨慎报价，并承担相应风险。
2. 各分项支出需严格按照定额标准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无此分项报价，此报价仅需在打分表的要求中体现相关内容），总报价需低于15.2万元。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3	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比选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或培训通知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培训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上述经比选小组评审的得分业绩中，其培训类别是农业农村类或技能类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方（合同甲方）盖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20分
	培训师资	师资队伍中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师资队伍中有农业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工资证明材料。	0-8分
	培训条件	1. 具有集中教学场所，能满足本次培训的上课需求，得3分（自有的或租赁的均可）；本项需提供现场照片，自有的需提供相关房产证明，证明本场所是由供应商所有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所有；租赁的需提供现场照片和租赁协议。 2. 具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得3分；本项需提供实训现场照片以及合作协议（或者合作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0-6分
	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	0-20分

	方案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课程设计、授课师资、培训形式、教学评估、分工与管理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课程设置合理（3天理论课含水稻、小麦、油菜单产提升课程，2天实训课），有创新举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20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4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7分； ④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培训组织管理	①培训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其中优秀的得4-6分，一般的得3-4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②具有完善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含考核考试方案、满意度调查方案等），其中优秀的得4-6分，一般的得3-4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③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含课件收集、拍照、记录、台账建立等），其中优秀的得4-6分，一般的得3-4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0-18分
	后勤保障方案	①住宿安排方案合理，符合人均不高于160元/天的标准要求，其中优秀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②伙食安排方案合理，符合人均不高于140元/天的标准要求，其中优秀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③交通保障方案合理（含往返肥西及中途参观学习的大巴车、高铁等安排）、师资安排合理，其他费用符合人均其他费用（师资费、现场教学解说费等）不高于40元/天的标准要求，其中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④场地、资料等保障方案完善，符合人均场地、资料及交通费不高于60元/天的标准要求，其中优秀的得3-4分	0-18分

		，一般的得2-3分，合格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10%×100分	0-10分

2.2.3分值汇总

（1）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比选小组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比选。初审合格后，本项目比选条件如有变化，比选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本项目比选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本项目仅为一次性报价，无二次报价。

4. 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 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合同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基层农技人员县级能力提升培训（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县基层农技人员县级能力提升培训（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BC401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培训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比选响应函

致：**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比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3208室开具。或拨打电话0551-68821291联系王工开具线上电子发票。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七、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日期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比选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现就联合体参加比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比选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比选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 代理人在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比选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